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附設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94年3月21日9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8日9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本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昇本學院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
-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院專任教師中遴選推薦，陳請校長聘兼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 三、本中心得設下列三組：
 - (一)檢驗分析組。
 - (二)實驗動物組。
 - (三)技術推廣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學院專任教師中遴選推薦，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兼之。
- 四、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支援本學院教學實習儀器設備及場所。
 - (二)協助本學院師生進行學術研究。
 - (三)提供各項檢驗技術之諮詢服務。
 - (四)辦理各項檢驗技術之建教合作計畫。
- 五、本中心之檢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另訂之。
-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機關之贊助及委託計畫，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收支，納入預算程序，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僱用專、兼任工作人員、助理、工讀生若干人，其工作酬勞由經費支應，並依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辦理。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由本學院教師兼任研究發展、試驗指導、報告審核、諮詢服務等工作。教師及行政人員視經營成效得支領工作酬勞，以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之60%為上限，並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以不超過建教合作經費收入50%為上限。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